

监督执纪工作 核心规定

本辑要目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征求同级党委意见”的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员违纪案件有关部门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处分决定前该党员可否作为党代表候选人问题的答复
-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工作程序的规定
-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监督执纪工作 核心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18, 监督执纪工作核心规定/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197 - 0608 - 1

I. ①党… II. ①法…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
—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9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6 字数/106 千

版本/2017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 - 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608 - 1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纪检机关严格依纪依法办案，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委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减少腐败存量、重点遏制增量，坚决维护了党章党纪的严肃性。2017年1月8日，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这是纪检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实际行动，集中反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纪律审查工作实践创新成果，规定了若干有效做法和具体实招，对原有纪律审查工作规定有所突破。

为便于广大党员干部充分了解纪检机关执纪审查工作程序，掌握纪律审查法规制度，我们编辑了《监督执纪工作核心规定》，内容涵盖信访举报、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处分问责等相关内容，全面反映党的纪律审查工作全

过程。同时，收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目的是使纪检监察干部和党员干部了解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基本精神，明确纪律审查工作方向。

编 者

2017 年 2 月

目 录

- 1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2017 年 1 月 8 日）
- 21 | 关于《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的说明 / 王岐山

信访举报

- 29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1993 年 8 月 22 日）
- 43 | 监察机关举报工作办法
（1991 年 12 月 24 日）

案件检查

- 49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
（1994 年 3 月 25 日）

- 62 |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
(1994 年 3 月 25 日)
- 80 | 关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中收集、鉴别、使用证据的具体规定
(1991 年 7 月 23 日)
- 87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1994 年 9 月 12 日)
- 89 |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对《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中“征求同级党委意见”的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1995 年 1 月 18 日)
- 91 | 中共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党员违纪案件有关部门正在审理尚未作出处分决定前该党员可否作为党代表候选人问题的答复
(1992 年 11 月 16 日)
- 93 | 监察机关调查处理政纪案件办法
(1991 年 11 月 22 日)

- 107 监察机关没收追缴和责令退赔财物办法
(1993 年 9 月 20 日)

案件审理

- 111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条例
(1987 年 7 月 14 日)
- 12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审理党员违纪案件
工作程序的规定
(1991 年 7 月 13 日)
- 131 监察机关审理政纪案件的暂行办法
(1999 年 1 月 15 日)

处分问责

- 135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 176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016 年 7 月 8 日)

附录

- 1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

（2017年1月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从严治党，维护党的纪律，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结合工作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依规治党、依规执纪，把监督执纪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落实打铁还需自身硬要求，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第三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集中统一领

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体现监督执纪的政治性，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二）坚持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监督执纪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立案审查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

（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把握政策、宽严相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四）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严格工作程序、有效管控风险点，强化对监督执纪各环节的监督制约。

第四条 监督执纪工作应当把纪律挺在前面，把握“树木”与“森林”的关系，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五条 创新组织制度，建立执纪监督、执纪审查、案件审理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市地级以上纪委可以探索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部门分设，执纪监督部门负责联系地区和部门的日常监督，执纪审查部门负责对违纪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案件审理部门负责审核把关。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六条 监督执纪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

（一）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和审查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中央纪委委员，中央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党中央工作部门、党中央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委员、候补委员，同级纪委委员，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以及同级党委工作部门、党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下一级党委、纪委等党组织的违纪问题。

（三）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受理和审查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以及同级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违纪问题；未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负责监督执纪工作。

第七条 对党的组织关系在地方、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党员干部违纪问题，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监督执纪，并及时向对方通报情况。

第八条 上级纪检机关有权指定下级纪检机关对其他下级纪检机关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纪问题进行执纪审查，必要时也可直接进行执纪审查。

第九条 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作出立案审查决定、给予党纪处分等重要事项，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向同级党委（党组）请示汇报并向上级纪委报告，形成明确意见后再正式行文请示。遇有重要事项应当及时报告，既要报告结果也要报告过程。

坚持民主集中制，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处置执行中的重要问题，应当经集体研究后，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案件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监督执纪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能。

第十一条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监督执纪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工作汇报。派驻纪检组依据有关规定和派出机关授权，对被监督单位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开展监督执纪工作，重要问题应当向派出机关请示报告，必要时可以向被监督单位党组织通报。

第三章 线索处置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信访部门归口受理同级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下一级纪

委和派驻纪检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执纪监督部门、执纪审查部门、干部监督部门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当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属本部门受理范围的，经审批后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由其按程序转交相关监督执纪部门。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巡视工作机构和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

第十三条 纪检机关对反映同级党委委员、纪委常委，以及所辖地区、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和线索处置情况，应当向上级纪检机关报告。

第十四条 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报纪检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按程序移送承办部门。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问题线索，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线索管理处置各环节均须由经手人员签名，全程登记备查。

第十五条 纪检机关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问题线索综合情况汇报，进行分析研判，对重要检举事项和反映问题集中的领域深入研究，提出处置要求。

第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当结合问题线索所涉及地区、部门、单位总体情况，综合分析，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

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进行处置。

线索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处置意见应当在收到问题线索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并制定处置方案，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承办部门应当定期汇总线索处置情况，及时向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汇总、核对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向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

各部门应当做好线索处置归档工作，归档材料应当齐全完整，载明领导批示和处置过程。

第四章 谈话函询

第十八条 采取谈话函询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拟订谈话函询方案和相关工作预案，按程序报批。对需要谈话函询的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必要时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十九条 谈话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负责人或者承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可以由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或者纪委（纪检组）主要负责人陪同；经批准也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

谈话过程应当形成工作记录，谈话后可视情况由被谈话人写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条 函询应当以纪检监察机关办公厅（室）名义发函给被反映人，并抄送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被函询人应当在收到函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写出说明材料，由其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发函回复。

被函询人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或者被函询人所作说明涉及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应当直接回复发函纪检监察机关。

第二十一条 谈话函询工作应当在谈话结束或者收到函询回复后 30 日内办结，由承办部门写出情况报告和处置意见后报批。根据不同情形作出相应处理：

（一）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予以了结澄清；

（二）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

（三）反映问题比较具体，但被反映人予以否认，或者说明存在明显问题的，应当再次谈话函询或者进行初步核实。

谈话函询材料应当存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五章 初步核实

第二十二条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问题线索，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成立核查组，履行审批程序。被核查人为下一

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三条 核查组经批准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进行鉴定勘验。

需要采取技术调查或者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第二十四条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初核情况报告报纪检监察机关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同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六章 立案审查

第二十五条 经过初步核实，对存在严重违纪需要追究